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惠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08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6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惠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被告鄭惠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惠珍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於同一上午之時間內在2個群組內發布含有告訴人林志文之姓名、行動電話門號、地址及身分證件正面照片等個人資料，係於密接之時間內為相同模式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接續實施，為包括之一罪之接續犯。
- 三、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金錢糾紛，未以理性、合法方式處理，竟於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群組內發布告訴人之個資，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其行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述大專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旅遊業、需扶養2名子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

01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可認其係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典；又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本院認
05 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6 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7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另為強化被告法
08 律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
09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
10 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11 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3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宛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

29 第20條

30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01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02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3 一、法律明文規定。

04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5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6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7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8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9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0 六、經當事人同意。

11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3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4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5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6 第41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18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19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0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9408號

25 被 告 鄭惠珍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惠珍與林志文前有金錢上糾紛，鄭惠珍明知對個人資料之
03 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林
04 志文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在未經林志文
05 同意之情況下，於民國113年6月11日8時24分許至11時6分許
06 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LI
07 NE後，以暱稱「鄭惠珍500包車旅遊/六千金旅行社」帳號，
08 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500聊天群」、「奶爸！！
09 黑名單！！」LINE群組內，接續發布含有林志文之姓名、行
10 動電話門號之文字訊息，及含有林志文之出生年月日、通訊
11 地址、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翻拍照片、國民身分證正面翻拍
12 照片之照片，足以損害於林志文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嗣
13 因林志文於同日8時25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住處
14 內，發現上開情況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志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惠珍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有以「鄭惠珍500包車旅遊/六千金旅行社」LINE帳號，在「500聊天群」、「奶爸！！黑名單！！」LINE群組內，發布含有告訴人之姓名、行動電話門號之文字訊息，及含有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翻拍照片、國民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之照片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林志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有以「鄭惠珍500包車旅遊/六千金旅行社」LINE帳號，在「500聊天群」、「奶爸！！黑名單！！」LINE群組內，發布含有告訴人之姓名、行動電話門號之文字訊息，及含有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翻拍照片、國民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之照片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鄭惠珍500包車旅遊/六千金旅行社」LINE個人頁面截圖、「500聊天群」、「奶爸！！黑名單！！」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鄭惠珍500包車旅遊/六千金旅行社」LINE帳號，有在「500聊天群」、「奶爸！！黑名單！！」LINE群組內，發布含有告訴人之姓名、行動電話門號之文字訊息，及含有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翻拍照片、國民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之照片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鄭惠珍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而被告前後發布含有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文字訊息及照片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一罪，即為已足。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郭宣佑